

教學卓越計畫:分項A-3實務育才與適性課程分流計畫

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 新生入學輔導系務座談會

(適用**104**學年度學生，學號4104開頭)

歡迎加入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的大家庭

厚植法律專業知識

掌握法律實務運作

本系核心能力

促進多元社會關懷

培養宏觀國際視野

本系教育目標

法學組

- 學習法學理論，培養具國際視野之法律人才。

司法組

- 結合理論與實務訓練，培養司法實務與公職之法律人才。

財經法組

- 厚植財經法制基礎理論，培養國家與企業之財經實用法律人才。

國文6、英語文6、
歷史4、體育4學
期及通識12學分
※體育及軍訓不計
入畢業學分。

104入學學分組成圖

134學分

任必修多修
可計入選修
學分

外系學分+共同選
修+於外校修習本
校學分學程課程
→至多承認6學分

校共同必修
28學分

系基礎必修
44學分

任必修
20學分

選修
42學分

全學年課程需
上、下學期均修
畢，始計入畢業
學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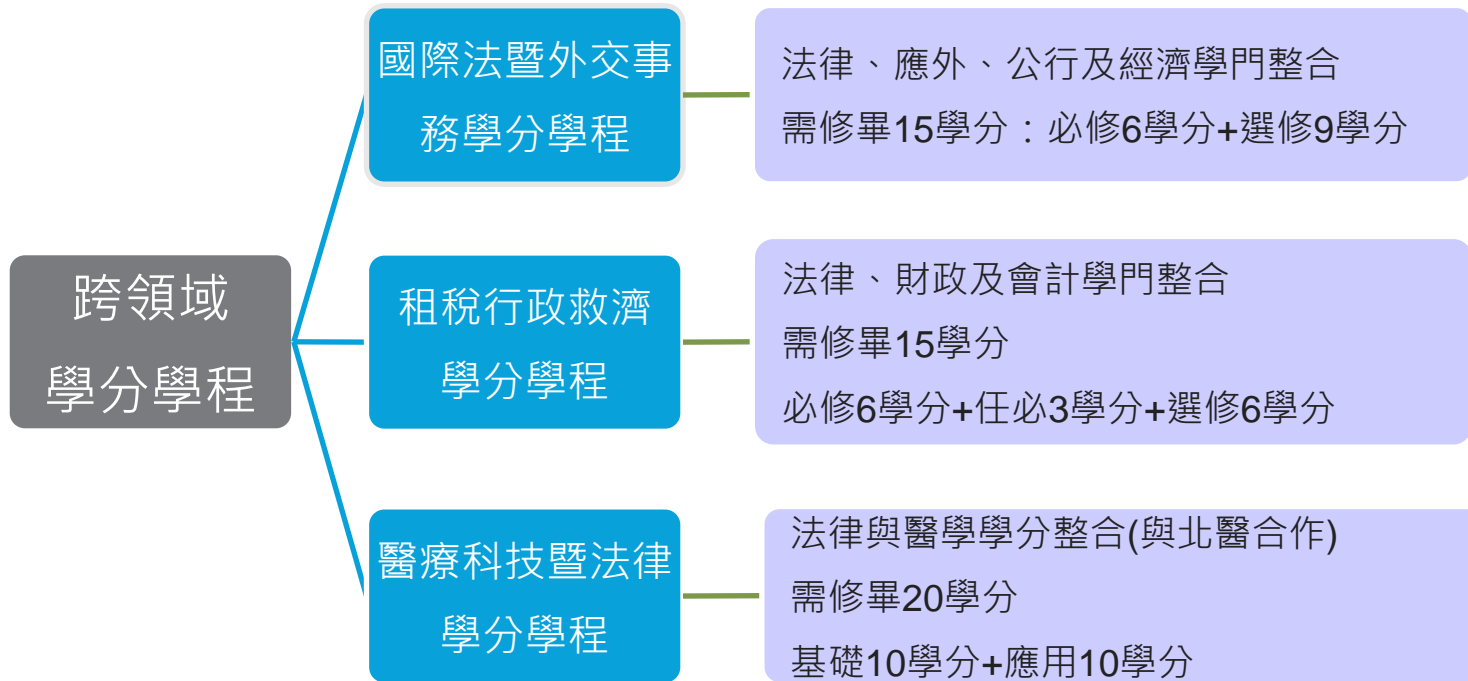
基礎必修跟3組共
同任必修至志願選
課系統選課

法律專業課程，以
在本院系修習為限，
始計入畢業學分。

學分不得重複
計算



於任一學群修畢18學分，得取得系辦製發學群證書



各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、課程規劃表請至院專頁查詢：
<http://www.ntpu.edu.tw/college/e1/course1.php>

完整修課規定請參考「[課程規劃表](#)」
([點此查看](#))！

以上注意事項

謝謝聆聽

